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劉俊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俊宏因藏匿人犯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13、15至17頁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使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意見詢問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

01 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 
02 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之總和即有期徒  
03 刑7月。

04 (三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  
05 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  
06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藏匿人犯  
07 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異；犯罪時間分別為113年6月8  
08 日、113年8月13日，犯罪時間接近；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9 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 
10 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  
11 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12 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辰

21 附表：

22

編 號	1	2
罪 名	尿液所含毒品達 行政院公告之品 項及濃度值以上 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	藏匿人犯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元折算 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元折算 一日。

犯 罪 日 期		113年6月8日	113年8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840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987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 2179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56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5日	113年12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 2179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56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5日	114年2月3日